**关于向理事通报省红十字会**

**年度工作情况的通知**

各位理事：

省红十字会原定今年上半年召开吉林省红十字会七届五次理事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次会议暂定取消。经省红十字会研究，并报安立佳副省长同意，本次理事会改为书面形式向各位理事报告工作。

感谢一年来各位理事对吉林省红十字会工作的大力支持！诚恳欢迎您对吉林省红十字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附件：关于吉林省红十字会七届四次理事会以来工作情况

的报告

吉林省红十字会

2020年7月7日

附件

**关于吉林省红十字会七届四次理事会以来**

**工作情况的报告**

各位理事：

2019年3月七届四次理事会召开以来，吉林省红十字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精神，依法履行职责，深化改革创新，各项重点领域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特别是面对疫情大考，省红十字会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迅速响应，主动作为，为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贡献了积极力量。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1. 聚焦主业主责，充分发挥党委政府人道领域助手作用

（一）深入学习贯彻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精神。十一大召开后，省红十字会第一时间组织召开机关全体会议，在全会范围内传达学习大会精神，向省委、省政府领导汇报了会议召开情况，并在随后召开的省红十字会系统基层组织建设现场会上作了传达，在全省红会系统中迅速掀起了学习贯彻十一大精神的热潮。同时，我们按照总会通知要求，对未来五年红十字事业发展的主要指标进行了认真研究论证，提出了符合吉林实际的贯彻落实方案。

（二）扎实推进备灾救灾和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及时响应松原地震灾情，第一时间上报灾情信息、下拨救灾物资。完成我省三、四级备灾仓库评定工作，有效增强了红十字会统筹调配物资和承接社会捐赠物资的能力。为吉林大学、财经大学等高校、机关单位、省委党校公务员应急管理培训班培训急救员809人，普及急救培训知识2万余人次。2019年9月，吉林省红十字会组织的代表队参加第五届全国红十字会系统应急救护大赛，取得全国第七名的好成绩，荣获优秀组织奖。在长春市国际马拉松、长春净月国际森林马拉松赛事中开展应急救援，保障赛事安全。

（三）深入开展精准扶贫和民生救助工作。继续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惠及全省1100户贫困家庭。支持省红十字会包保帮扶的大安市大岗子镇杏树川村30万元用于鱼塘养殖。延边州龙井市龙海村博爱家园项目被评为中国红十字会博爱家园助力脱贫攻坚优秀项目。2019年省红十字会本级争取总会和基金会各类项目资金646.78万元，募集社会爱心捐赠8875.65万元。继续对城乡低保、特困、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体中的肿瘤患者进行救助。2019年救助肿瘤患者4001人，18089人次，支出救助款7619.59万元。2020年上半年，救助肿瘤患者1506人，7849人次，支出救助款4125万元。省委书记巴音朝鲁两次签批，鼓励红会多做这样的好事、实事；吉林电视台乡村频道给予充分报道，赢得广泛好评；省民政厅将此项目推荐参加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慈善项目。

（四）持续做好基层组织建设和宣传工作。2019年4月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常务副会长梁惠玲来吉林调研工作时，对延边州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经验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在总会党组会议上提出“要推广吉林省基层组织建设经验做法”。《中国红十字报》也先后两次介绍了延边经验。“双三一”基层组织建设模式已成为吉林红会的创新举措，得到总会的认可和肯定。为深入开展基层红十字会“双三一”创建活动，2019年10月，省红十字会在延边州召开全省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经验交流暨红十字会改革推进会，实地参观学习长生、向阳两个社区组织建设及活动开展情况，听取了延边州红十字会及我省5个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开展较好社区的经验介绍，示范效果显著，为全省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作了表率。新成立6支南丁格尔志愿服务分队，中央电视台多次给予报道。

2019年，吉林省红十字会迎来了建会百年的历史性时刻。8月，省红十字会在长春召开了“吉林省红十字会成立100周年纪念大会”，中国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梁惠玲同志发来了贺信，省委书记、省红十字会名誉会长巴音朝鲁同志出席纪念大会并发表了讲话，省长景俊海主持大会，在全系统掀起热烈反响。围绕百年纪念活动，省红十字会成功举办了吉林省红十字会成立100周年图片展，“爱心相伴、救在身边，红十字伴你公益徒步行”——纪念“5·8世界红十字日”、吉林省红十字会成立100周年和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义诊活动，募捐款物558万元，红十字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1. 汇聚各方力量，全力以赴开展疫情防控募捐工作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省红十字会快速响应，积极行动，针对疫情初期募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先后发出预警性通知9个，召开工作调度会11次，指导和规范各地各级红十字会开展工作。机关干部纷纷取消休假，重回工作岗位，24小时值班值守。2月5日，省委书记巴音朝鲁来到省红十字会检查指导工作并看望红会机关干部，对省红十字会的工作给予肯定，提出明确要求。4月10日，朝鲁书记批示：“省红十字会积极服务全省疫情防控大局，在抗疫募捐等工作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应予以肯定。望继续做好工作，为人民群众做更多好事善事”，坚定了我们做好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截至6月底，全省红十字会系统累计接受捐赠款物合计2.98亿元，其中捐款1.32亿元，防护用品、消杀用品、医疗设备、药品、生活用品等物资价值1.66亿元。累计支出款物2.96亿元，其中捐款支出1.3亿元，捐赠物资支出1.66亿元，款物支出比例达到99.33%。捐赠资金支出中支援湖北458万元，支援我省疫情防控1.25亿元，捐赠物资支出中支援湖北省1372万元，其余1.53亿元物资用于我省疫情防控。

为管好用好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省红十字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精神，在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依法依规开展抗疫募捐。省红十字会认真贯彻落实《慈善法》《红十字会法》对公开募捐工作的要求，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控工作。1月27日，省红十字会通过媒体公布《同舟共济 武汉加油—吉林省红十字会募捐倡议书》，并开通二维码便捷捐款途径。针对这次抗疫募捐群众出行受阻、企业捐赠难以现场接洽的特点，省红十字会不断提高办事效率，简化捐赠工作流程，尽量让捐赠人少跑路，努力为捐赠企业和个人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针对疫情初期医用防护物资十分紧张的情况，省红十字会积极办理56批次境外捐赠物资入境事宜，筹集了207万只口罩、21.4万只手套、1.65万件防护服、1.3万双鞋套、5780个护目镜、4500顶医用帽子，总价值719.65万元。省工信厅、省药监局、长春海关等部门对红十字会接收捐赠工作给予支持，为全省疫情防控大局贡献了力量。

二是加强统筹协调，确保款物分配精准科学，全程接受监管。按照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省红十字会参与综合组、宣传组、医用物资保障组、对外合作组工作。为有效提高疫情防控物资使用效益，在省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工作组的支持保障下，省红十字会对捐赠款物实行全过程管理、全流程监督，确保捐赠资金专款专用，捐赠物资规范管理。对于定向捐赠，根据捐赠人意愿及时定向分配使用。无明确捐赠对象的，由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物资保障组统一安排使用，所有捐赠款物全部用于此次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了捐赠物资能够第一时间发放至定点救治医院和抗疫一线，实现了捐赠物资零库存。同时，省红十字会通过健全完善内部监管机制，坚持“三重一大”重要事项集体研究决定，积极配合审计署驻长春特派员办事处、省审计厅、省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对红十字会募捐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全程跟进监督，对物资安全、资金审批、款物使用进行重点监督，确保每一笔捐赠款物流向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省红十字会的抗疫募捐工作得到了审计部门的认可和好评。

三是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省红十字会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要求，按照民政部发布的“慈善组织、红十字会依法规范开展疫情防控慈善募捐等活动指引”，定期公示款物接收和使用情况，在省民政厅网站、红十字会官网、微博、公众号及时公布接受社会捐赠和款物使用情况。自1月30日至4月30日，省红十字会11次集中公示省本级接收社会捐赠工作信息，内容包含现场捐款、银行汇款、邮局汇款、支付宝捐款、微信捐款1254笔和捐赠物资分配信息92条，保障捐赠人和捐赠企业的信息在省红十字会门户网站随时可以接受查询和监督。同时，省红十字会还下发通知，要求各级红十字会主动对接当地民政部门和新闻媒体，通过“两微一端”及时公示本级红十字会接收社会捐赠工作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勇担职责使命，服务防控工作大局。根据武汉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于2月20日组建中国红十字会（吉林）救护转运队，派出4名医生和4名志愿者赴武汉支援重症患者转运工作。8名队员义无反顾、不负重托，在抗疫前线奋战33天，转运患者1040名，出色地完成了任务，得到国家总会和湖北省的肯定和表扬。动员和组织红十字志愿者参与物资分发、心理咨询、社区排查等工作。派出红十字蓝天救援队参与社区防疫消杀，覆盖全省316个小区。据统计，全省红十字系统共组织880名志愿者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累计提供志愿服务时长11722小时，为科学组织防控工作和打赢疫情防控战役贡献了力量。

三、加强自身建设，积极推进红十字工作改革创新

（一）依托主题教育，机关党建不断加强。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召开“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研讨交流会，赴四平市、敦化市开展党性教育，组织全省红十字系统80名专职干部赴浙江大学开展业务学习培训。2019年，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10次、深入县（市）区红十字会调研21人次、开展集中学习研讨8次，印发了《省红十字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党建带群建工作的实施方案》，把群团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总体规划和部署，完成机关党总支、机关工会、妇委会换届。

（二）抓住改革机遇，红会实力得到扩充。《吉林省红十字会改革方案》于2019年4月2日正式印发，在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上全面落实总会改革方案精神，从改善治理结构、提高服务群众能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等7个方面列出了20条具体改革措施。实施过程中，省红十字会积极争取省委、省政府的重视和编制部门的支持，增加副会长职数1名，增加人员编制5名，增加内设机构筹资与财务部，与总会各部室的设置相对应，内设机构职责更加清晰，重点工作得到加强。各级红十字会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推进各地的改革工作落实。四平市红十字会增加编制5名，通化市红十字会明确了内设机构设置，白城市红十字会增加编制5名、增加内设机构1个，长春市二道区红十字会理顺管理体制。

（三）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人道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改革实施以来，各级红十字会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全面加强“三救三献”业务、筹资宣传、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等工作，聚焦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集中资源、精准发力，把能做好的工作做大，把已经做大的工作做优。2019年全省红十字系统完成筹资额1.48亿元，器官捐献和造血干细胞捐献实际完成捐献例数均创历史新高，全省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得到有效推进。因工作成绩突出，省红十字会在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上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表彰。

（四）完善制度措施，红十字会公信力建设得到加强。根据改革方案要求，省红十字会健全完善了专家咨询制度、法律顾问制度和风险评估制度，优化专家委员会组成，重大决策前进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有效地提高了决策科学化水平。大力推进“网上红十字会”建设，构建“互联网+红十字会”的工作新格局。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红十字会信息公开标准，更好地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存在问题及努力方向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干部队伍整体能力素质需要不断提高。由于历史原因，吉林省红十字事业基础比较薄弱，推进改革向纵深发展需要全体红会干部不断激发自身活力，提升业务水平，在工作中切实把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统一起来，破解发展难题，主动担当作为。**二是**县（区）级红十字会理顺体制工作进展较慢。我省尚有36个县（区）级红十字会体制未理顺，大多由当地卫健部门代管，编制较少、力量薄弱，干部配备不齐甚至长期空缺，无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严重影响着职能作用的发挥。**三是**基层红十字会党建基础薄弱。在贯彻改革过程中要坚持党的领导，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动市级和有条件的县级红十字会设立党组，从各地推进改革落实的情况看，这方面还需要持续用力。

（二）今后努力方向。**一是**要不断提升红十字会公信力。公信力，是一个公益慈善组织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生命力所在。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斗争中，各级红十字会和广大红会干部都经受了考验，作出了贡献。今后面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红十字会系统还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立行之有效的款物快速分发和调拨机制，大力推进红十字会工作高效规范、公开透明，以实际行动赢得社会信任。**二是**要下大力气推进县（区）级红十字会理顺体制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省红十字会将继续大力推进县（区）级红十字会理顺体制，争取将此项工作列入省政府督查事项，同时协调省委编办和省直相关部门，为县（区）级红十字会理顺机构设置提供支持，在深化改革的进程中不断破解难题，保障各级红十字会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三是**进一步做好干部队伍教育培训工作。通过不断丰富学习载体、创新培训形式，全面推进理论武装、党性教育、法律法规知识和业务能力培训，进一步提高红十字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服务群众的能力，讲好红会故事。

各位理事，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精神的重要之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继续对全省红十字会系统改革进行部署推进，继续强化疫情常态化防控，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年度各项目标任务落实，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履职尽责，为推动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吉林省红十字会

2020年7月7日

|  |
| --- |
| 吉林省红十字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